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人文学工字〔2026〕28号

关于做好2026年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310号文”）、《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4〕169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现就做好我校2026年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 （一）2026年应征入伍的在校生；
- （二）2026年应征入伍的应、往届毕业生；
- （三）2026年直接招收为士官学生；
- （四）2026年退役复学学生；
- （五）2026年退役入学学生；
- （六）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 （七）以往年份服兵役未及时申报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结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2023年9月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以下简称“4号文”）、2024年10月《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以下简称“188号文”）及310号文印发时间及规定，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如下：

表1 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标准

学生入伍时间 (以“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2022年1月 24日之前	2022年1月24日 (含当日)至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 1日(含当 日)后	2024年10月 31日后
申请补偿代偿 标准上限 (本科生)	每人每年 8000元	每人每年12000 元	每人每年 16000元	每人每年 20000元
文件依据	19号文	310号文	4号文	188号文

表 2 申请退役复学（入学）学费减免的标准

学生申请减免 “学费产生的 学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前	2022 年 1 月 24 日 (含当日)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后
申请减免标准 上限(本科生)	每人每年 8000 元	每人每年 12000 元	每人每年 16000 元	每人每年 20000 元
文件依据	19 号文	310 号文	4 号文	188 号文

三、资助方式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四、资助年限

按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入伍前已完成的修业年限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限；退役复学后继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为学费减免年限。

注意：在哪个学习阶段应征入伍，就对哪个阶段进行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所需纸质材料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原件一份（该表需登录中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按

要求在线填写后下载，双面打印，贴 1 寸蓝底或红底纸质照片，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需原件复印，不可拍照或扫描打印）；

3.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由入伍地武装部统一办理的中国农业银行 I 类储蓄卡复印件一份（2023 年以前入伍学生及省外入伍学生可提供本人其它 I 类储蓄卡复印件，需备注姓名、开户行名称、联行号）；

5. 毕业证复印件一份（以毕业生身份入伍的学生提供）；

6.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已结清助学贷款的需提供贷款结清凭证，结清凭证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助学贷款已产生利息的需提供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承诺书一份。

（二）申请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所需纸质材料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原件一份（该表需登录中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后下载，贴 1 寸蓝底或红底纸质照片，加盖学校财务部门、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

2. 《退役证书》复印件一份（需原件复印，不可拍照或扫描打印）；

3. 退役复学学籍审批表复印件一份；

4. 在校就读证明原件一份（由就读学院出具）；

5.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学生本人贵州农商银行一类储蓄卡复印件一份；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承诺书一份。

（注意：2025 年申请过学费减免的同学只需提供《申请表 II》复印件和就读学院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即可申请本学年退役复学学费减免。）

（三）申请退役入学学费减免所需纸质材料

退役入学学生是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学生。对退役入学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标准参照表 2。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原件一份（该表需登录中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后下载，贴 1 寸蓝底或红底纸质照片，加盖学校财务部门、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需原件复印，不可拍照或扫描打印）；

3. 《退役证书》复印件一份（需原件复印，不可拍照或扫描打印）；

4.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5. 在校就读证明原件一份（由就读学院出具）；

6.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 学生本人贵州农商银行一类储蓄卡复印件一份；

8.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承诺书一份。

特别提醒：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

（2019）37号）（附件2）规定：“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伍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六、注意事项

（一）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不可重复享受上述国家资助。但已享受减免部分学费的学生，可按减免后实际缴纳的学费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

4.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5.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格的学生，返回学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根据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相关文件规定，服义务兵役资助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直招士官资助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5年）之前入伍的学生，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资助从2019年开始执行。

（三）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规则限制，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学费减免实行一年一申报。第一学年申请时必须提

供《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盖章原件，学生本人须保留复印件，待下一学年申请学费减免时需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复印件及就读二级学院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方可申报。

（四）根据《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已享受的普通高校免（补助）学费金额应从补偿代偿款中据实扣除。省内外精准扶贫学生需向学校提供在当地受资助的证明，根据证明中的受助金额从补偿代偿款中据实扣除，省内精准扶贫学生在校受助的无需提供证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查询在校受助情况。

（五）应征入伍在校生服兵役期间没有申请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退役复学时，按应征入伍在校生及退役复学两阶段资助，申报时需准备两套资料，一套参考应征入伍在校生准备材料，另一套按退役复学准备材料。

（六）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或申请表Ⅱ）必须登录中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在线填写、双面打印，手写无效，申请表盖章处需先加盖入伍地（或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公章，然后到学校财务处查询学费缴纳情况后加盖公章，资助部门盖章处意见由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完善。

（七）待资金下拨后，我校将资助资金转账到学生提供的银行卡里，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及时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息。为保障资金的正常发放，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请务必确保该卡为一类卡，且账户状态正常。

(八)纸质材料请按上述序号依次整理排序,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全部材料使用小号铁夹固定,避免材料散落、遗失。

七、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充分知晓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要点,热情做好学生服务和解答工作。

(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宣传工作,积极联系、组织学生进行申报,确保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及时规范提交申请材料。

八、材料报送要求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由入伍学生提交至就读学院,经学院审核后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退役复学(入学)学费减免申请材料由学生自行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报送地点: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大学城校区师德楼1楼116办公室。逾期未申请,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张扬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202182

特此通知

附件:1.2026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承诺书
(模板)

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填表说明(样表)

3.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填表说明（样表）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